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仅用于生态环境部门公示)

项目名称: 大田县鑫跃中高端铸件生产及圆盘纺织整 机建设项目(生产方案调整)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建省鑫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元]					
建设项目名称	大田县鑫跃中高端铸件生产及圆盘纺织整机建设项目(生产方案调整)					
项目代码	2020-350425-35-03-0789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大日	田)机械铸造	告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7</u> 度 <u>42</u> 分 <u>30</u>	<u>.489</u> 秒,北	纬 <u>25</u> 度 <u>42</u> 分 <u>17.956</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17-7 VIII 75 EII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文 号(选 填)	闽发改备[2020]G120229 号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本次评价内容部分设备	· 6已安装完成	, 但尚未投入生产。			
用地 (用海) 面 积 (m²)		18520.22	2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大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 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田政函[2016]25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原大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田环批字[2016]60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fi				

合性分析

1.1.1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 4 号宗地,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与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见附件 5),该合同明确项目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园区的功能定位主要为机械铸造,规划主导产业为矿山机械、资源化机械、精密机械、新型建材。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和金属型铸造工艺生产精密机械铸件,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对照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4),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

1.1.2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及其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详见附件7),本项目建设与规划 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中频炉、铸造机、砂再生系统等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通过采取各项废气收集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各项废气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检测,且设备进行合

理布局,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项目各类固废妥善、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通过与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未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中频炉、铸造机、砂再生系统等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充分利用水资源。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煤电、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规定的高耗能行业,故项目对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425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福建大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大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三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市的 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斯 市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 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平护报 可目。 3.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园(解外)。 三化 5 万吨氢氟酸生产业园、料产业型 三化 5 万吨氢氟酸生产业园、外现有 业集中区、清流县氟龄(企业下游、的 世界,所有,是一个的。 到上不再新建国用、电子级除外),但 级氟盐等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非则 级氟盐等产品,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氟 化工行业、制革 行业。	符合

		听增非 原	京料自用的硫酸生产	装		
万染物 排放管 控		直。 1.涉新增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 本项目新增VOCs 将落实区域内等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VOCs 将落实区域内等量替代来源。				
	表1-4 与大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名称	管控 単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 425200 01 (重管单 点控元	空布约	1. 电排免流 2. 不得导地开 3. 止民	造备外水经园理域公福造园3.50气1、造设用生污据于污工发"权中明对废目设放围公将	本、冷;排粪污不成本(业的本范护本、的外废为福一有的2、定"部污部活目量、本、冷;排粪污不成本(业的本范护、的外废为福一有的2、定"部污部活目量、实源目再水项少预处对响目大集产项围标目动。中生循目量处理对。位田聚定目内。中再却,外活省加使见〕面确二核仅。水要标、炉系环无生理厂均。于)区位厂无。一颗生水本排污环快用》6加权)定核因不污标。增内,外统使生活后统溪、大机,。区环、炉系循项,水保推和(号快工进原定此纳染管、增、等等,使交不废水入处流。县铸合。边空、铸等使无排根关排易环文污"步,业项建排范、CS替、设不废水入处流。县铸合。边空、铸等使无排根关排易环文污"步,业项建排范、CS替、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 突 发 条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较低,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	---	--

1.2.2产业政策分析

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树脂自硬砂铸造配套高效成套设备及砂处理系统,属于鼓励类;项目主要采用钢壳中频电炉等铸造工艺设备,不属于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且本项目已通过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 闽发改备[2020]G120229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3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 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对照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从建设条件和布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等方面对本项目建设的行业符合性进行分析:本项目铸造工序基本符合当前铸造企业的规范条件。

1.2.4与大田县铸造行业改造升级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17年10月25日,大田县人民政府结合《大田县铸造产业发展提升规划》,制定了《大田县铸造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意见》(田政办[2017]170号),本项目与《大田县铸造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意见》相符。

1.2.5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 [2019]10号)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本项目符合《福建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的相关要求。

表1-8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的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 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 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 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本 项目中频炉配套袋式除尘 器净化处理,烟气排放可	符合

2 铸造行业: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要求。

1.2.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有:《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7〕6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铸件的生产,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造型、浇注,结合项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特点及产生环节,对本项目与上述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进行梳理。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与当前国家、地方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

1.2.7与《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福建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家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抽查组在闽检查情况的通报》(闽产能办[2018]21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鑫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跃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主要从事金属铸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等。2021年鑫跃公司计划筹建中高端铸件生产及圆盘纺织整机建设项目,同年3月该项目通过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并于同年4月,该项目通过了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18520.22m²,规划建设3栋厂房和一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22538.52m²,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树脂砂铸造、金属型铸造、机加工、热处理、喷漆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球磨铸铁件1.5万吨(其中:树脂砂铸造0.3万t/a,金属型铸造1.2万t/a)和圆盘纺织整机1500台(以自产铸件加工生产)。

2022 年鑫跃公司中高端铸件生产及圆盘纺织整机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至2023 年 4 月,该项目 1#厂房和综合楼竣工,同时开始按原环评内容安装树脂砂铸造设备及其配套环保措施。受市场经济的影响,在此次建设过程中,鑫跃公司经研究决定在总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两种铸造工艺的生产规模进行调整,在熔化设备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树脂砂造型机、调整金属型铸造机型号,提高树脂砂铸造产能至 1.2 万 t/a、减少金属型铸造产能至 0.3 万 t/a,而热处理、机加工和喷漆等铸件后续加工的规模、工艺等均保持不变。

根据鑫跃公司的调整计划,与原环评相比,树脂砂铸造产能的提高将引起树脂砂造型浇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增加(增加量超过 10%)。为了为项目建设提供建设管理、生产运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可靠依据,鑫跃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调整后的铸造生产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2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内容主要为调整后的铸造生产内容,包括熔化、造型、浇注冷却、砂处理机旧砂再生和清理工序,均位于已建的 1#厂房内,热处理、机加工和喷漆等保持不变的生产内容以原环评的评价结果为准,本报告对其相关内容不进行分析,仅在原有环评情况回顾时直接引用原环评的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年 10月)等有关要求,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21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						
68 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 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 的除外)	/			

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大田县鑫跃中高端铸件生产及圆盘纺织整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3 工程内容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大田县鑫跃中高端铸件生产及圆盘纺织整机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鑫跃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3)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350425MA34FDGB50
- (4) 建设地址: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总投资: 1000万元
- (7) 用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18520.22m²,总建筑面积约 22538.52m²。
- (8) 劳动定员:铸造生产拟招聘员工20人,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 日工作 20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10) 生产规模: 年产 1.5 万 t 球磨铸铁件, 其中: 树脂砂铸造产能为 1.3 万 t/a,金属型铸造产能 0.2 万 t/a。

表2-2 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生	备注		
		树脂砂铸造	金属型铸造	合计	金 件
<i>法</i>	原环评	0.3	1.2	1.5	总铸造生产规
铸铁件	本次环评	1.2	0.3	1.5	模保持不变。

2.4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厂房	占地面积 4000m², 单层钢结构厂房, 设置铸造区、原料区、热处理、中转区等。	本次评价对象 所 在 厂房,已建。
主体工程	2#厂房	占地面积 1800m², 单层钢结构厂房, 拟设置机加工、喷漆等内容。	
	3#厂房	占地面积 3196m², 单层的钢结构厂房, 拟设为圆盘纺织整机生产车间。	

_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统一供应	
	公用工性	给水系统	由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应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 厂统一处理。	_
	环保 废气		本次评价的熔化、造型、浇注、抛丸和砂再生等铸造生产线共设置6套废气净化设施。	_
	工程	固废	规范化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100m ² ;规范化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设置一个 3 层的综合楼,主要为店面、办公室等,占地面积 912m ² 。	已建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一览表

			<u> </u>	用量(t/a)	
序号	项目	名称	原环评	本评价	备注
1		生铁	1		
2		废钢			
3		硅铁			规模
4		增碳剂	- j		熔化 未发
5		球化剂	- j		
6		孕育剂			
7	E 44 W	除渣剂			
8	原辅料	涂料			
9		硅砂			======================================
10		酚醛树脂			
11		固化剂			.5:1
12		水性脱模 剂	į		
13		液压油	$\bar{\jmath}$		
14		生产用水	_		水
15	能源	电 (kWh/a)	ç	I	 I

铸造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生铁:为原生料,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为 2.11%~4.3%,并含硅、锰、硫、磷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具有 坚硬、耐磨、铸造性好的特性。

▶废钢:项目外购的废钢为钢材边角料,属于经过分选归类的不含有机涂层、油污、乳化液、切削液、塑料、橡胶等可直接熔化的钢材边角料。

为确保本项目使用的废钢洁净度,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把关控制原材料的选择使用,钢材边角料进厂由专人负责对进厂的品质进行检查,不得使用含有有机涂层、镀层、油污、乳化液、切削液、塑料、橡胶及表面有明显灰尘的废钢,符合本项目进厂品质要求的钢材边角料块打包后方可进厂,直接进入原料仓库暂存。

▶硅铁: 硅铁是铁和硅组成的铁合金,容易熔化,具有优良的铸造性能和比钢更好的抗震能力,在铸铁中加入一定量的硅铁能阻止铁中形成碳化物,改善铸铁性能。

▶除渣剂:项目除渣剂主要用于铸造熔化工序,除渣剂的主要原料为火山灰矿物质质,主要成分为硅酸盐,经过特殊加工配比而成,主要应用于聚集金属熔液表面的不熔物,使之易于除去,确保金属溶液的纯净。打渣剂不爆裂、铺展快速且均匀,聚渣能力强,有效防止铸件夹渣缺陷,提高铸件成品率。

▶球化剂:可促使球墨铸铁中石墨结晶成球形的添加剂,主要成分为镁、硅、钙、铁等。

▶孕育剂:是一种促进石墨化、减少白口倾向,改善石墨形态和分布状况,增加共晶团数量,细化基体组织的物质,主要成分为硅等。铸铁孕育处理所用的孕育剂加入量很少,对铸铁的化学成分影响甚小,对其显微组织的影响却很大,因而能改善灰铸铁的力学性能,对其物理性能也有明显的影响。

▶酚醛树脂:由苯酚醛或其衍生物缩聚而得,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较好的耐酸性,可常温固化,也可加热固化。酚醛树脂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耐高温性,即使在非常高的温度下,也能保持其结构的整体性和尺寸的稳定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树脂成分主要为:酚醛树脂 95~99%、苯酚<5%、甲醛<0.5%。

▶固化剂:项目所用固化剂为磺酸固化液,主要成分为对甲苯磺酸一水合物 (C₇H₁₀O₄S),为棕色至无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0.9-1.5;溶于水,易溶于醇、醚等。广泛应用于合成医药、农药、聚合反应的稳定剂,以及涂料的中间体和树脂固化剂。

▶硅砂: 为不含其他金属矿产的普通天然石英砂,其主要矿物成分是二氧化硅,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质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熔点 1750°C。

2.6 水主要生产设备

与原环评相比,本次评价项目的铸造总产能不变,仅调整两种铸造工艺的生产比例,故熔化、落砂、清理等生产单元的设备不变,树脂砂造型机数量增加,压铸

机因根据市场需求设置不同大小规格其数量保持不变。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	生产	J	原环评			本次环评			
生产 单元	设施	设施参	数	数量 (台/个)	设施	参数	数量(台/个)	备注	
金属熔化	钢								, 台
造型	混								台
浇注	Í								号 未
 砂处	ŧ								<u>个</u> 落
理及	Ÿ								111
旧砂	7								
再生									
清理	1								
公用	7	<u>ı </u>		,		1	1	•	

2.7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系统用水和生活用水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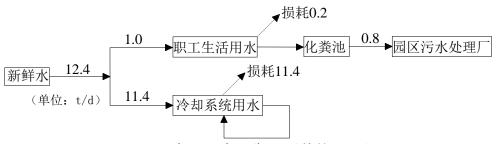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8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房内设备分布图详见附图 6。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厂区内各构筑物布局未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功能明确,各厂房区四周设置道路,交通转运便利,根据原环评分析结论,鑫跃公司厂房总体布局合理。

2.9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识别

2.9.1生产工艺

本项目铸造工艺包括树脂砂铸造工艺和金属型铸造工艺。

(1) 树脂砂铸造工艺

① 熔化

生铁、废钢、硅铁等炉料装入熔化炉后电加热使其熔化,熔化温度约 1400-1600℃。熔化铁水因加入除渣剂会在液面上形成炉渣,经人工捞出;浇注前应结合炉前检验结果调节炉水中硅、铁、碳等元素的含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熔化废气和炉渣。

② 混砂造型

将硅砂、树脂(液态)、固化剂(液态)等型砂原料均通过独立且密闭的输送系统按一定比例在混砂机的输送臂内混合,混合好的型砂经直接送到砂箱内进行人工造型。为了阻隔铁水与型砂,避免铸件粘砂,造型时需在型腔内壁表面上刷上一层醇基涂料,然后点燃醇基涂料,涂料中乙醇燃烧可加速涂料烘干并形成致密的涂料层。乙醇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③ 浇注冷却

④ 落砂和砂再生

利用铲车将浇注冷却后的毛坯件转移至落砂区,采用人工敲击落砂,旧砂直接 经落砂区地面的格栅落入下方的回收仓进入砂再生系统,落砂区设置半包围式集尘 军收集落砂粉尘。

⑤ 去浇冒口

落砂后人工检查并敲掉铸件浇冒口处多余部分,边角料可直接回炉熔化再铸。

⑥ 抛光打磨

利用抛丸机清除铸造表面的毛刺和氧化皮等。

(2) 金属型铸造工艺

与树脂自硬砂铸造工艺相比,金属型铸造主要是模型不同。根据需要将相应模 具安装在铸造机内,并在模具型腔表面喷涂一层脱模剂,然后利用铁水包转移输送 炉水浇入模具内,冷却成型后顶模起件。铸造机浇注开模会产生一定烟尘。

2.10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1鑫跃公司原环评情况

(1) 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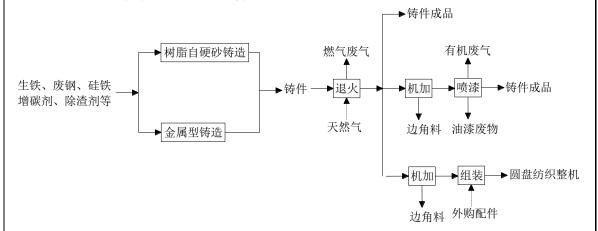
鑫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成立,2021 年 4 月鑫跃公司中高端铸件生产及圆盘纺织整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建设内容为:建设 3 栋厂房和一栋综合楼,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树脂砂铸造、金属型铸造、机加工、热处理、喷漆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球磨铸铁件 1.5 万吨(其中:树脂砂铸造 0.3 万 t/a,金属型铸造 1.2 万 t/a)和圆盘纺织整机 1500 台(以自产铸件加工生产)。

(2) 生产工艺

原环评中的铸造工艺和本项目相同,为树脂自硬砂铸造和金属型铸造;毛坯铸件后续加工工艺包括退火、机加和喷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污染源强

引用原环评报告的污染源核算结论,具体如下: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97.5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纳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

各工艺废气排放源强如下表 2-6。

项目铸造生产内容位于 1#厂房, 机加、喷漆位于 2#厂房, 组装位于 3#厂房, 根据无组织面源和布局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1#厂房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厂房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2-6 原环评废气源强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净化措施	排放量(t/a)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0.3233

		无组织	/	0.7185
	田里 小子 朴加	有组织	袋式除尘	1.0638
进到法济应与	颗粒物	无组织	/	2.3640
造型浇注废气	北田炉当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0.338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1635
落砂、砂处理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0.081
粉尘	术 以不 <u>以</u> 十分	无组织	/	0.180
抽力注理机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1.0512
抛丸清理粉尘	术 以不 <u>以</u> 十分	无组织	/	0.0876
	颗粒物	有组织		0.0343
退火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清洁能源,直排	0.0032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2244
	颗粒物			0.0551
	非甲烷总烃	右组组	工士法体、活州毕	0.0155
	二甲苯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 —	0.1128
喷漆废气	乙酸丁酯			0.0311
	非甲烷总烃			0.008
	二甲苯	无组织	/	0.055
	乙酸丁酯			0.015

(3) 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机加设备和泵、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70-90dB(A)之间。

(4) 固废

边角料直接回炉再铸,油漆空桶等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2-1。

表2-1 原环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8	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36	0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536	0	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 位收集处置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0	四次未入且
4	漆皮		900-252-12	0.0612	0	
5	废炉渣	ėп	339-001-54	798.9	0	
6	废砂	一般 工业固废	339-001-99	72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7	粉尘	工业周次	339-001-99	48.7	0	
8	生活垃圾	其它废物	/	15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10.2.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2022年鑫跃公司开始厂区建设;至 2023年4月,1#厂房和综合楼竣工,同时开始按原环评内容安装树脂砂铸造设备及其配套环保措施,工艺粉尘配套袋式除尘,挥发性有机物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本次环评期间,鑫跃公司尚处于设备安装施工阶段,且安装的设备均未超出原环评评价范围,故原有工程不存在需整改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水环境

(1) 排水去向

本项目中频炉、铸造机、砂再生系统等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三阳溪,根据《关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及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确认的函》(田环审函 [2016]32 号),三阳溪主要为III类环境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	III类				
рН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4 mg/L				
氨氮	≤1.0mg/L				
总磷(以P计)	≤0.2mg/L				
溶解氧	≥5mg/L				

表3-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络链接: http://shb.sm.gov.cn/zwxx/hbxj/202206/t20220619_1798334.htm): "全市主要河流中沙溪、金溪、尤溪三条水系的 55 个国(省)控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 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其中 I~II 类断面水质比例为 81.8%"。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shb.sm.gov.cn

调输入关键字

Q 搜索 高級搜索

网站首市

机构简介

环保要闻

机关党建

业务信息

网上办事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亦直程序

♥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信息 > 环保直数

2021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来源: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 2022-06-03 15:43 点击数: 967 字体: 大中小 默认

一、综述

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持之以 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4月19日,生态环境都黄润秋部长来明调研考 察,充分肯定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8月18日,在国务院新闻 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黄润秋部长再次点赞三明,肯定我市"用实际行动回应了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道路的殷殷嘱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 持"全优",取得四个全省"第一":泰宁、将乐、明溪、建宁、清流等5个城市进入全省58 个县级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前十名, 数量全省第一;主要河流 I ~ 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全省第一;省考断面、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均位列全省第一;泰宁、将乐、建宁、尤 溪、宁化等5个县进入全省62个县级行政区水质排名前十,数量全省第一,我市成为全省首批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地级市,将乐县被评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 践创新基地。在全国首发林业碳票;成立全省首个减碳联盟,在厦门举办的2021年中国金鸡 百花电影节蟹第34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通过购买三明林业碳票实现活动碳中和。深化环保三项 改革,创新"绿盈乡村+绿色金融",入选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1)名单。作为 全国5个地市之一,我市被评为2020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获国务院督查 激励,下达我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5000万元予以奖励。根据省统计局数据,2021年公众对 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同比提升1,7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二。

二、水环境质量

(一)主要河流

沙溪、金溪、尤溪三条水系的55个国(省)控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Ⅰ~Ⅲ类水质比例 达到100%, 其中 I ~Ⅱ类断面水质比例为81.8%。

图 3-1 2021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3.1.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 基本污染因子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污染	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 Fr II rob	年平均	60μ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 g/m^3$	
502	1小时平均	$500 \mu g/m^3$	
- H II H	年平均	$40\mu g/m^3$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mu g/m^3$	
1402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DM	年平均	$70\mu g/m^3$	GB3095-2012 #环接穷复质是标准》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DM	年平均	$35\mu g/m^3$	<i></i>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mu g/m^3$	
层以地(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一氧化碳(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自信(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 g/m^3$	
臭氧(O ₃)	1小时平均	$200 \mu g/m^3$	

② 其他污染因子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参照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甲醛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3-3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No a 1 NEW WINDOWN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小时均值	0.5m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大田县各月度监测月报统计(2021年1月~12月) (网络链接: http://shb.sm.gov.cn/hjzl0902/),详细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表3-4 2021年1月-12月大田县空气质量状况表

月份	综合指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μg/m³)	O ₃ (μg/m ³)	达标率 (%)	首要污染 物
1	2.72	6	14	59	27	0.8	74	100	PM_{10}
2	2.34	8	6	45	24	0.6	93	100	PM _{2.5}
3	2.31	7	8	47	19	0.8	92	100	PM ₁₀
4	2.2	6	11	43	16	0.7	91	100	PM ₁₀
5	1.74	6	9	31	11	0.6	83	96.8	O_3
6	1.55	7	8	26	9	0.5	76	100	O_3
7	1.58	6	10	26	10	0.2	84	100	O ₃

8	1.54	4	8	27	10	0.3	82	100	O_3
9	1.83	4	8	31	13	0.4	104	100	O ₃
10	1.63	3	7	25	12	0.4	96	100	O ₃
11	1.9	4	9	32	16	0.7	82	100	O ₃
12	2.29	4	10	40	25	0.6	86	100	PM _{2.5}

根据上表,大田县仅 5 月份达标率为 96.8%,主要污染物为 O_3 ; 其余月份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 O_3 达标率均为 100%,故大田县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主要收集引用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信息如下:

① 数据来源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89)于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4日在距项目南侧445m处的鑫协铸造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监测数据;上述监测数据属于项目评价范围内近3年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相关要求,引用的数据有效,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详见附图2。

②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详见下表。

表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鑫协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26~0.30	15%	0	2.0	达标
铸造 厂	甲醛	小时值	<0.01 (未检出)	20%	0	0.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本次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3.1.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1.5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I金属制品;52金属铸件,其他",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场调查。

3.1.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然后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基本阻断了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7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项目东侧为华阳光电,南侧为奇义金属,西侧为中心大道,道路对面为恒右实阀门,北侧为太宇阀门(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3)。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排放标准

3.3.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中频炉、铸造机、砂再生系统等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远期执行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的70%。

表3-7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 水排放标准
рН	6.5~9.5	6-9	6~9
COD_{Cr} \leq	500	250	250
$BOD_5 \leqslant$	350	150	150
悬浮物 ≤	400	180	180
氨氮 (以 N 计) ≤	45	35	35
- 总磷 (以 P 计) ≤	8.0	3	3.0

表3-8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其中 pH 无量纲)

阶段	污染物名称	pН	COD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近期	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	15	0.5
远期	表 1 一级 A 标准 限值的 70%	6~9	35	7	7	3.5	10.5	0.35

3.3.2废气排放标准

-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 金属型铸造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金属型铸造熔化、浇注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

▶ 树脂自硬砂铸造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熔化、浇注、落砂、砂处理、清理打磨等铸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

鉴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造型、浇注工序无非甲烷总烃、甲醛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上述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

衣3-9坝日桶密铸件生产过性废气排放标准一克衣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熔化、落砂、砂 再生处理、清理 打磨	颗粒物	30	_	_	GB 39726-2020				
造型	甲醛	5	15	0.18	DB35/1782-2018				
但至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DB33/1/62-2016				
	颗粒物	30	_	_	GB 39726-2020				
浇注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DB35/1782-2018				
	田		15	0.18	DD33/1/82-2018				

表3-9项目精密铸件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车间内

项目铸造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的厂区内排放限值;车间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 厂界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425-10-火	校3-10次日尤短约许成江市依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										
NMHC	8	(厂区内)	DB35/1782-2018、GB 37822- 2019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	DB35/1782-2018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表3-10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3.3.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约束性指标,另一类是非约束性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 约束性指标: COD、氨氮、SO₂、NO_X
- (2) 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4.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次评价对象为 1#厂房内的铸造生产,其对应职工人数约 20 人,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2本项目(1#厂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万 m³/a)	0.0240	0	0.0240	0.0240
COD _{Cr} (t/a)	0.084	00072	0.012	0.012
NH ₃ -N (t/a)	0.007	0.006	0.001	0.001

对比原环评,本次铸造工艺产能比例调整后,全厂职工总人数不变,故调整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不变。

表3-13全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万 m³/a)	0.0600	0	0.0600	0.0600
COD _{Cr} (t/a)	0.21	0.18	0.03	0.03
NH ₃ -N (t/a)	0.018	0.015	0.003	0.003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根据工程分析,鑫跃公司本次评价的铸造生产工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4铸造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258.060	254.133	3.927	3.927
非甲烷总烃	4.752	2.376	2.376	2.376
甲醛	0.490	0.245	0.245	0.245

对比原环评,本次铸造工艺产能比例调整后,造型浇注废气、落砂粉尘和砂再生粉尘发生变化,调整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15调整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工程	名称	原环评 (调整 前)全厂 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调整后全厂 排放总量	排放 增减量	总量控 制指标
铸造	颗粒物	2.5193	3.927	2.5193	3.927	+1.4077	3.927
(本次评	非甲烷总烃	0.3384	2.376	0.3384	2.376	+2.0376	2.376
价内容)	甲醛	未核算	0.245	/	0.245	+0.2450	0.245
	颗粒物	0.0343	/	/	0.0343	0	0.0343
退火	二氧化硫	0.0032	/	/	0.0032	0	0.0032
	氮氧化物	0.2244	/	/	0.2244	0	0.2244
	颗粒物	0.0551	/	/	0.0551	0	0.0551
n 喜 、木	非甲烷总烃	0.0155	/	/	0.0155	0	0.0155
喷漆	二甲苯	0.1128	/	/	0.1128	0	0.1128
	乙酸丁酯	0.0311	/	/	0.0311	0	0.0311

3.4.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1) 废水污染物总量确定方案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 [2015] 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废气污染物总量确定方案

项目废气污染物 SO₂ 排放量为 0.0000002t/a, NO_x 排放量为 1.113t/a,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建设单位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相应排放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熔化炉、压铸机等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影响。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过程应采取以下声环境防治措施:

- (1)确保安装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用相应的减震器;确保安装精度,以减少设备内部摩擦带来的噪声。
 - (2) 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设备安装。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施

工期

环

境

保护

施

4.2.1.1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铸造废气主要包括熔化废气、造型浇注废气、落砂粉尘、砂再生粉尘、清理粉尘等。项目总铸造产能不变、树脂自硬砂铸造和金属型铸造产能调整后,因工艺特点主要是造型浇注废气、落砂粉尘和砂再生粉尘发生变化,熔化烟尘和清理粉尘的源强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熔化废气

项目铸造总产能不变,熔化设备不变,故项目熔化废气源强不变,即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3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7185t/a, 熔化时间为 2500h/a。结合当前建设情况,项目熔化废气拟配套 2 套袋式除尘系统和 2 根排气筒,净化效率按 95%计。

(2)造型浇注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树脂自硬砂铸造的造型、浇注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金属型铸造采用金属模具,无造型废气,其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拟根据相应工序生产需要设置顶吸或侧吸集气罩收集造型浇注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相应的产污系数,项目各铸造工艺的造型浇注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3)落砂废气

项目树脂自硬砂铸造设置一个手工落砂区,落砂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仅工作面开敞)收集落砂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作粉尘控制技术》中铸铁落砂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树脂型砂落砂粉尘产污系数取 2kg/t 铸件,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项目落砂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2.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3.6t/a。

(4)砂再生粉尘

项目树脂自硬砂铸造设 1 套砂再生处理系统,该系统的破碎、再生、筛分等工序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收集效率按 10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砂再生处理粉尘产污系数为 16.0 kg/t • 产品,则项目砂再生粉尘产生量为 192t/a。

(5)清理粉尘

项目抛丸打磨工艺和规模均不变,故本次铸造产能调整后的清理粉尘源强不变,即有组织排放量为1.05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876t/a。

(6)小结

本项目树脂和固化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旧砂处理转移输送采取封闭措施,故项目不考虑物料转移和输送的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工艺特点和生产安排,本项目各工序的工作时间有所不同,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按最不利的情况(即所有废气同时排放)进行核算,项目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_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五 酒/字	染源名称	面源面积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田 <i>切</i> 尔行	宋-你	m^2	111-71人工-701	kg/h	t/a					
		颗粒物		连续排放	2.091	7.026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4000	连续排放	0.262	1.188					
		甲醛		连续排放	0.027	0.123					

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排气筒	排放	标准				
J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及 (里 (m ^{3/}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_{丁 梦}	是否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量 时间/h	编号	浓度	速率	
			(111 11)	1次并为1公	(mg/m^3)	(kg/h)	4.0	效率	行技术	(mg/m^3)	(kg/h)	H 1 1 1 1 1	州ラ	(mg/m^3)	(kg/h)
	熔化废气	颗粒物	10000	产污系数法	86.2	0.862	袋式除尘	95	是	4.3	0.043	2500	DA001	30	/
	俗化及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86.2	1.724	袋式除尘	95	是	4.3	0.086	2500	DA002	30	/
	造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产污系数法	31.7	0.158	江州岩皿7 [4]	50 注	9	3.2	0.063	3000	D 4 0 0 2	100	1.8
树脂		甲醛		物料衡算法	3.3	0.016	活性炭吸附	30		0.3	0.007	3000	DA003	5	0.18
自硬		颗粒物	10000	产污系数法	206.0	2.060	4D D 174 4L	95	是	10.3	0.103			30	/
砂	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9.1	0.891	袋式除尘+ 活性炭吸附	50 点	是	35.6	0.356	4800	DA001	100	1.8
		甲醛		物料衡算法	9.2	0.092	百年灰吸門		定	3.7	0.037			5	0.18
	全属型铸造 浇注废气	颗粒物	15000	产污系数法	15.8	0.237	袋式除尘	95	是	0.8	0.012	2500	DA004	30	/
3	落砂粉尘	颗粒物	45000	产污系数法	1662	74.9	二级	00	Ħ	16.6	0.749	2000	DA005	20	
砂)再生粉尘	颗粒物	45000	产污系数法	1662	74.8	袋式除尘	99	99 是	16.6	0.748	3000	DA005	30	/
- 3	清理粉尘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350	7.008	袋式除尘	95	是	17.5	0.350	3000	DA006	30	/

4.2.1.2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设备及工艺较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等非正常排放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引起有组织废气处理不达标。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本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超标排放。

4.2.1.3废气监测要求

① 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铸件的生产,检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属于简化管理,同时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等通用工序,也应对涉及的通用工序进行排污许可填报。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等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4-3 《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	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 (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 色金属铸造 3392	/
五十一、ì	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 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以天然气或 者电为能源的加热 炉、热处理炉或者干 燥炉(窑)

②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等有关规定,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及其它相关管理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出口 内径(m)	烟气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打F / 及 / 小 / 庄	监测因子	监测 点位	
•	树脂砂铸造熔 化、浇注废气 (DA001)	15	0.45	120	一般排放口	E117.708566 N25.704926	金属型铸造熔化、浇注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甲醛	净化	年
	金属型铸熔化废 气(DA002)	15	0.5	120	一般排放口		树脂自硬砂铸熔化、浇注、落砂、砂处理、清 理打磨等铸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	颗粒物	设施 出口	年
	树脂砂铸造造型 废气(DA00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17.708788 N25.705205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造型、浇注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年

金属型铸造浇注 废气(DA004)	15	0.6	100	一般排放口	E117.709346 N25.704907	非甲烷总烃、甲醛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颗粒物		年
落砂、砂再生废 气(DA005)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E117.709464 N25.705186	("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年
清理废气 (DA006)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117.709518 N25.705146		颗粒物		年
	/	/	/	/	/	项目铸造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厂界	年
无组织排放废气	/	/	/	/	/	附录 A 的厂区内排放限值;车间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厂区 内	年

4.2.1.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其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树脂砂铸造熔化、浇注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是	
金属型铸熔化废气	袋式除尘器	是	
树脂砂铸造造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金属型铸造浇注废气	袋式除尘器	是	
落砂、砂再生废气	袋式除尘器	是	
清理废气	袋式除尘器	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防治可行技术,并且根据工程分析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应规范要求建设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确保设施建设的有效性。

2、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中频炉熔化废气、造型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清理粉尘废气等,各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的措施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结合各种设备特点和操作要求,在不影响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应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针对物料存储、物料转移和输送、铸造工序提出以下要求,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控制措施							
1	少加米1.72.63	增碳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和硅铁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							
2		旧砂回收、处理转移输送过程采取封闭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的措施,保持清洁。							
3	铸造工序	熔化、浇注、落砂、砂处理、抛光等工序产尘点设置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4.2.1.5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

感点。根据工程分析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排气筒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1.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废气污染措施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单项环评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 无组织废气有害物质选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c/C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4 - 20-E23 (Ham)(33/4 is 3 19 3/1 MX = 15/3 (E4/1)									
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限值 mg/m³	等标排放量						
	颗粒物	2.091	0.9	2.323						
1#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262	2.0	0.131						
	甲醛	0.027	0.05	0.540						

表4-7 无组织面源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无组织面源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核算结果,项目无组织面源有害物质选取颗粒物作为主要有害物质。

(2) 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e—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1 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8 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 _m (mg/m³) Q _c (kg/h) r(m) A B C D L(m)								L(m)	
1#厂房 颗粒物 0.9 2.091 35.7 400 0.01 1.85 0.78 136									
备注: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按日均浓度的3倍计。									

③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防护距离终值确定相关要求: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1#厂房外 200m,其防护区域范围详见附图 7。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主要为道路及工业企业等,无现状及规划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2.2废水

4.2.2.1废水源强核算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中频炉、铸造机、砂再生系统等设备的间接冷却用水,拟配台2台62t/h的冷却系统(电炉和铸造机共用一台),冷却循环系统因蒸发损耗需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损耗量按1%计,则项目冷却塔的新鲜水补充量约11.4 t/d。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铸造生产拟招聘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参照 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和《福建省用水定额标准》,不在厂区食宿的职工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1m³/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合 240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50mg/L、BOD₅: 25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pH: 6.5~8。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2.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排放执行标准及监测 要求

表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信息一览表

废水	运生地	产生情况			理厂最终排放 (近期)	环保	排放	
种类	污染物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措施	去向	
		(mg/L)	(t/a)	(mg/L)	(t/a)			
4.7	废水量 — COD 350		240		240		园区污水 处理厂	
生活 污水			0.084	50	0.012	化粪池		
13/10	NH ₃ -N	30	0.007	5	0.001		人生/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排放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排放	口基本情况				il.	测要求	रें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标准	监测 因子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7.707782 N25.702863	园区污水处厂	间歇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	生活, 区污, 无需,	亏水排 水处理 开展自 测	厂,

			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4.2.2.3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1) 园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大田县上京镇清水坑,总占地面积 17900m²,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0.2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大田经济开发区上京工业园内企业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三阳村居民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 进水——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排放。2021 年,福建省大田县京口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大田经济开发区上京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明环评田[2021]5 号),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预计本项目投入生产时污水处理厂也已经投入运营。

(2) 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 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0.2 万 m³/d, 仅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0.04%。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影响极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3) 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园区污水管网已接通,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设完成,待本项目投入运营时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投入使用,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2.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频炉、铸造机、砂再生系统等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4.2.3噪声

4.2.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铸机、落砂机、砂再生设备、抛丸机、角磨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大致在75-100dB(A)之间。

4.2.3.2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定期检测、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 (3) 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等均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隔音措施;
- (4)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车间内, 且尽量远离厂界, 利用墙体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2.3.3监测要求

项目应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A声级	1 次/季度	项目厂界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3.4厂界达标情况及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项目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声环境不敏感。项目高噪声设备基本设置在车间内,可利用墙体隔声减少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定期检测、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时噪声增高,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固体废物

4.2.4.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表 4-12。项目可直接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不经贮存堆积直接返回原生产过程的边角料等不作为固废管理,其中废包装桶在厂区暂存期间参照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要求,若包装桶有破损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冒口、磁选等	固态	否	不经修复和加工重新
2	废包装桶	/	固态	否	用于其原始用途
3	废炉渣	熔化	固态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
4	废砂	砂再生	固态	是	物质

5	布袋过滤粉尘	烟尘净化	固态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2.4.2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炉渣

熔炼炉熔化的金属原料用量共约 15798t/a, 根据区域同行经验,熔化利用率约 95%~98%,本项目取 96.5%,则项目铸造熔化炉渣的产生量约为 552.9t/a,主要成分为氧化硅、氧化铁等,收集后可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

②废砂

项目树脂自硬砂铸造产生的旧砂可经砂再生系统再生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位铸件旧砂产生量约 105t,旧砂再生率约 96%~98%。本项目按 97%计,则废砂产生量约 125.6t/a,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 布袋除尘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各袋式除尘器过滤收集的粉尘量约 25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与企业运行工况、废气初始浓度等相关因素有关,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 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5kg。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废气净化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48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计 20 人,不住厂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48	废气治 理	固态	有机 物等	月	T,I	专用密闭容器 收集, 暂存, 危废由有资质 期交由有资质 处置单位收集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分类	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废炉渣	柳子儿耳	339-001-54	552.9	0						
2	废砂	一般工业固度	339-001-99	125.6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粉尘		339-001-66	254	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48	0	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 位收集处置					
5	生活垃圾	其它废物	/	2.4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2.4.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废堆场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②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企业在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生活垃圾于就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本项目拟在厂区东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所产生的废炉渣、废砂、布袋除尘器粉尘等,占地面积约 150m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综上分析,项目拟采取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厂区东侧设置一间约 10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 炭等,危废暂存场所储存能力分析见下表。

表4-15 危废暂存场所储存能力分析

危废种类	暂存区	分区面积 m ²	设计暂 存能力	项目产生量	转运频次	处置去向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00	10t	9.48t/a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转运处置

项目危废间面积 100m², 在做好及时转运处置的情况下, 项目危废间储存能力满足

临时储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 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 a.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地面无裂隙。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临时储存场所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 d.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转运环节执行"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一个约100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4.2.5环境风险评价

4.2.5.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三废"等具体见下表。

表4-16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三废"一览表

序号	物质类别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1	主要原辅料	水性脱模剂		有机硅乳液(10%)、氧化聚乙烯均聚 物(2%)、矿物油(2%)、耐高温润 滑脂(4%)、水(82%)		
			液压油	矿物油		
2	产品		铸件	钢、铁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等		
3	3 三废		三废		烟/粉尘、有机废气、燃料 废气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
		田田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炉渣、废砂、布袋除尘器粉尘等		

根据各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水性脱模剂中的矿物油(2%)、液压油等。

4.2.5.2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水性脱模剂中的矿物油(2%)、液压油等,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7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水性脱模剂中的矿 物油	0.02t	桶装	原料间	汽车运入
2	液压油	0.8t	桶装	原料间	汽车运入

注:本项目仓库内水性脱模剂最大存储量约 1t。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O):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对于全厂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通过上述公式计算,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18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脱模剂中的矿 物油	0.02t	2500	0.000008
2	液压油	0.8t	2500	0.00032
	合计 0.00032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328, Q 值 远小于 1,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

4.2.5.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根据风险识别,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 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目标
原料仓库	水性脱模剂中的 矿物油、液压油	泄露	包装桶破损泄漏后进入周围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4.2.5.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等防范措施,同时保持水性脱模剂、液压油等包装桶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确保一旦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万、石林// 污染源	77米1勿火口	1 255 1火力 1月 16	17/(11 //)1/压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甲醛	树脂砂铸造熔化废气、浇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属型铸造熔化、浇注废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颗粒物	金属型铸造熔化废气采用 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中 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树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非甲烷总 烃、甲醛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	脂自硬砂铸熔化、浇注、 落砂、砂处理、清理打磨 等铸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颗粒物	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表 1 中相关规定的 排放限值;造型、浇注工 序非甲烷总烃、甲醛参照
	一般排放口 5 (DA005)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 放。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 排 放 标 准 》 (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的
大气环境	一般排放口 6 (DA006)	颗粒物	清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限值。 项目铸造车间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
	厂界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各废气主要通过设置集气罩 有效收集废气的措施减少废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排放 甲烷总烃	39726-2020)附录 A 的厂区内排放限值;车间内非时限值;车间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组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从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		
			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		
			存放和运输; 厂区道路硬		
			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的措 兹。促禁法法		
			施,保持清洁。 3.铸造工序		
			5.1ペセエカ 熔化、浇注、落砂、砂处		
			理、抛光等工序产尘点设置		
			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 需氧量、氨 氮、悬浮 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	化粪池	外排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3-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3/////	1 末面日判左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砂、布袋除尘器	器粉尘等,占地[面积约 150m²,采取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坏境保	
固体废物	护要求。				
	2、本项目拟在	厂区东侧设置一	间约 10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	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	
	 炭等,定期委キ	E具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废	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	
			也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		
土壤及地	守1日旭,少次生	1 间 肉 医时땣化上	四川中至岫阴	<u></u>	
下水污染	危废暂存间地面	可采用防渗水泥	硬化,然后采取环氧树脂漆进	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	
防治措施	托盘。				
生态保护			/		
措施	,				
环境风险	原料仓库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等防范措施,同时保持水性脱模剂、液压油等包装桶				
防范措施	 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确保一旦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设 恶及的磨气排放口 唱声	排放酒 一般固体座物斩	
甘仙环坛	①应完成全厂各排污口规范建设,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与项图标,执行《环境图 》		
日本女小	^{主要}				
	1995)、《危	险废物识别标	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	76-2022),详见下表。	
	②不同的排气筒	育根据排放废气	类别的不同,要求各排气筒悬	挂明显标识,注明废气来	

源、类别、排气筒高度、排气口内径等信息,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③要求各排气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 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D(((₹ 10 £ 40
功	表示废气向大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
能	气环境排放	排放	贮存、处置场	存、处置场

(2) 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3) 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 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 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提交自行监测报告。

(5) 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制度

依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 规范环境管理台账

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六、结论

大田县鑫跃中高端铸件生产及圆盘纺织整机建设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
 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
 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